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12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孟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孟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圣源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

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孟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孟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孟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花溪区孟关乡红星村，污水处理厂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3' 47''$ ，北纬 $26^{\circ} 25' 1.46''$ 。2017 年 12 月 29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项目〔2017〕798 号”对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孟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新建日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渠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贮泥池、污泥浓缩脱水间、高效沉淀池、砂滤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等设施设备，以及厂区道路、围墙、绿化、进厂道路等附属工程，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4.94 千米，污水检查井 150 座。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5.3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74 公顷，临时占地 2.57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6.1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07 万立方米，土方 2.68 万

立方米，石方 2.4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92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07 万立方米，土方 1.32 万立方米，石方 1.53 万立方米），弃方 2.26 万立方米（土方 1.36 万立方米，石方 0.9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道路工程进行回填综合利用；2017 年 4 月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以“花水保〔2017〕17 号”对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6474.80 万元，土建投资 4208.62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出资及银行贷款。项目总工期 37 个月，已于 2015 年 9 月动工，2018 年 9 月建设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建设单位根据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2 年 4 月对各区县水务局及相关建设单位下发的《关于限期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作提示函》，按照文件精神对该单位所属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自查，补报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9℃，年平均降水量为 1129.5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

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孟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圣源工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及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

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3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74 公顷，临时占地 2.57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31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弃渣 2.26 万立方米，运至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道路工程进行回填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96.02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25.79 吨，污水处理厂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污水处理厂区、污水管网区、预留用地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污水处理厂区

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在建筑物周边布设了排水沟，在场内道路旁布设了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场地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区北侧溪沟内；施工结束后对建筑物周边绿化区域覆土，栽植乔木、灌木并铺设草皮进行了绿化。

(二) 污水管网区

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对原占用耕地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并实施了复耕。

(三) 预留用地区

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回覆表土并对覆土后的地面撒播草籽、铺种草皮进行了植被恢复。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合理的安排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

清理并进行绿化，严格控制了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7.24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83.2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9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6.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36.26 万元，监测措施费 9.53 万元，临时措施费 0 万元，独立费用 14.46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